

晋中市财政局 文件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建〔2021〕93号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晋中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财政局、工信局、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号）、《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8〕113号）和《晋中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9〕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原《晋中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财建【2015】34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晋中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中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金融办，晋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晋中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晋中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号）、《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8〕113号）和《晋中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9〕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微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和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可综合运用项目奖励、贴息、补助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也可采取市场化手段，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鼓励银行、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

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建立部门共管、专家评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实现资金分配的激励和约束。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委托下属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发布工作指南。按照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第八条 对创客中国等创业创新大赛给予支持。

第九条 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服务水平。对公告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公告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深化拓展服务活动、提升运营维护水平、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

地以及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称号的，按获得的最高荣誉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

第十条 专项资金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主营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省级认定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当年“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2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对已享受过市级“小升规”奖励资金的企业，再次升规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支持中小微企业不断壮大规模，提升管理水平，提升人才素质。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按获得的最高荣誉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对市级评价认定的“规范化管理先进企业”、“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改善融资环境

第十三条 发挥财政资金对银行、信用担保机构等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的激励作用，引导其提升业务能力、规范经营行为，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规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根据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可以运用注册资本金、保费补助、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给予支持。

第五章 完善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在构建完善多元化、多层次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的激励作用，加快改善中小微企业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支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采取奖励、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行运营维护、开展各类专业化公共服务活动；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优质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费用补贴。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运用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市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工作的开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其他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各类支持方向的年度预算规模。

第十九条 转型综改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市政府当年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战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具体事项。同时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一) 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通过市工信局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程序和支持方式。

(二) 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市）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以正式文件报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三) 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各县（区、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审核，通过聘请专家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四) 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项目支持计划，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结束后，对没有异议或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定，按要求及时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二条 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时,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对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严重偏离的,应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调整支出方向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组织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再安排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调整或取消预算;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如核查中发现问题,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再评价,或对重点专项资金直接进行绩效评价。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较差的项目,应督促部门整改,并消减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

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并向市财政局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县（区、市）主管部门配合完成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接付本地区的专项资金开展专项检查。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必要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晋中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财建〔2015〕34号）同时废止。